附件

鄂尔多斯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 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发〔2019〕72 号)等要求,为加强市政公用 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体系现代化为目标,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整合 办理环节,共享项目信息,优化服务流程,全面嵌入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 ,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要求

( 一)精简审批流程

1.工程建设相关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包括供水(含二次供水) 、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推行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审批事项。

2.市政公用部门要自加压力,主动减少服务环节,缩短服务 流程,方便服务对象;要主动告知项目正式用水和临时用水、排水 许可、正式供电和临时施工用电、燃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接入(含许可) 流程、材料清单和告知承诺等,并提前介入 提供有关技术指导。

3.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临时施工用电采用箱变租赁模式,免去建设单位自行招标、采购和试验等环节,进一步缩减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

(二) 明确报装要求

将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事项和排水许可纳入建管系统进行统 一监管,但不影响主线行政审批。

1.供电部门宜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受理后主动服务工程 项目,对项目供电方案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提供施工临时用 电、正式供电方案,将施工临时用电接入工作在开工前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前完成正式供电验收。

2.供水部门宜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受理后主动服务工程 项目,在开工前完成施工临时用水接入工作,确保在工程项目竣 工验收阶段前完成正式供水验收。

3.符合施工排水许可条件的,宜在开工前完成施工排水许 可有关事宜.符合项目排水许可条件后,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 段前完成办理项目排水许可事宜。

4.将燃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报装事项提前到开工前 办理,并行推进,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前完成相关事项验收。

(三) 明确服务流程

市政公用部门要结合《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实施方案》,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和审批流程等有关 要求,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申报表单和申报材料清 单、告知承诺书、相关验收意见,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责任 人员和费用标准,确保服务流程与审批流程无缝衔接。

1.建管系统在建设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受理后,推送建设项目 至供电部门,供电部门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建设单位通过建管系 统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的施工用电和正式供 电服务事项及供电部门。

2.建管系统在建设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受理后,推送建设项目至供水部门,供水部门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建设单位通过建管系统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的服务事项及供水部门。

3.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受理后可以同步审批 施工排水方案和项目排水方案,通过建管系统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阶段的排水许可申请及排水主管部门。

4.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建管系统提交 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的燃气、供热、通信、有线 电视服务事项申请及相关部门单位。

( 四) 明确服务时限

全过程审批实现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市政公用部门要加快 自身工作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并明确时限和服务收费标 准,对外公开承诺。

1.综合窗口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装相关事项受理。

2.市政公用部门需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前完成全部市政公用服务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并具备使用条件。

(五) 明确服务标准

各审批阶段合并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份申报承诺材料"。

1.创新信息化服务手段,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建管系统建 设基础上,实行网上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体系,实现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 实现资料和信息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和重复利用。

2.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收费,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单位负担。建设单位应对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相应承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主管部门要设立组织机构,落实专班人员,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协调推 进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各项工作。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组织成立优化报装接入服务工作小组,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制定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申报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告知承诺书、相关验收意见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旗区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本办法编 制适合本地区域的实施细则。

(二) 完善配套措施.各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建管系统,优化调整市政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和工作环节,进一步简 化管理流程、明确市政服务办结时限、减少前置条件、更新办事 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等,确保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无缝嵌入工 程建设项目建管系统。

( 三) 落实系统对接.在工程建设项目建管系统中,做好与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对接,要将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纳入统一监管,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跟踪督办.市政公用部门要落实内部管理系统更新,做好与建管系统的对接。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